

辽宁省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授权地方明确事项相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现对契税法适用税率和相关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法具体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契税法税率

辽宁省契税法税率为 4%，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的税率减按 3% 征收。

二、契税法特定情形减免税规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成交价格未超出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法，超出部分应依法征收契税法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

门认定，免征契税法。

三、契税法特定情形减免税办法

符合上述规定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情形的，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享受税收减免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税务机关应当与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，建立契税法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主管税务机关可提请当地同级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提供土地、房屋的征收、征用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等相关信息，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予以协助支持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